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

第十八届会议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 日，日内瓦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延长指定申请格式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摘要

1. 本文件提出了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需要向 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提交的申请的格式，以便该委员会就国际单位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的延长指定向 PCT 联盟大会提出建议。

背景

2. PCT 联盟大会（“大会”）将需要批准对希望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开展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业务的各主管局或组织的延长指定。

关于指定的最低要求

3. 细则 36 规定了一个主管局或组织在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之前必须达到的最低要求，以及在指定期间必须继续满足的最低要求。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细则 36 的内容如下：

第 36 条 **对国际检索单位的最低要求**

36.1 最低要求的定义

条约第 16 条(3)(c)所述的最低要求如下：

(i) 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至少必须拥有 100 名具有在所要求的技术领域足以胜任检索工作的技术资格的专职人员；

(ii) 该局或该组织必须根据行政规程规定的要求，提供由其以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其法定前身部门颁发的任何专利和公布的任何专利申请，作为本细则 34 所述的最低限度文献的一部分以供参考；

(iii) 该局或者该组织根据行政规程为检索目的至少必须拥有或能够保持利用本细则 34 所述的最低限度文献；

(iv) 该局或该组织必须根据国际检索共同细则，设置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复查措施；

(v) 该局或该组织必须被指定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4. 细则 63 规定了一个主管局或组织在被指定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之前必须满足的最低要求，以及在指定期间必须继续满足的最低要求。其措辞与细则 36 类似，但用条约第 32 条(3)代替了条约第 16 条(3)(c)，用审查代替了检索，并在第(v)目中用国际检索单位代替了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5. 细则 34 的修正案规定了国际检索单位在国际检索期间必须检索的最低限度文献，该修正案也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为准备这些修改，PCT 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正在与那些其专利文献集预计将被纳入 PCT 最低限度文献的主管局合作，以确保其专利文件可供所有需要查阅的国际主管局批量下载。文件 PCT/WG/18/17 提供了关于 PCT 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工作的现状报告。

技术合作委员会的意见

6. 根据条约第 16 条(3)(e)，在大会就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的指定或其指定的延长作出决定之前，大会应征求条约第 56 条提及的技术合作委员会 (PCT/CTC) 的意见。文件 PCT/WG/18/5 提供了关于延长指定程序的更多信息。

7. 因此，PCT/CTC 将按要求审查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是否符合关于指定的最低要求，以便能够就延长向大会提供意见。考虑到这些要求，依据《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指南》）第 21 章提交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的年度质量报告中，包含 PCT/CTC 在评估一个主管局或组织是否满足最低要求时所需的大部分信息，具体说明如下（另见文件 PCT/MIA/31/8 第 16 段）。

(a) 年度质量报告要求每一国际单位如《指南》第 21.15(i)段所载，提供人力资源方面的信息，以便有足够的人员应对涌入的工作量，且这些人员具备在所需的技术领域进行检索和审查的技术资格。虽然这涵盖了处理涌入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所需的人员数量，但根据该段进行的报告未对专职审查员的绝对数量或其技术资格提出要求。

(b) 年度质量报告还要求国际单位如《指南》第 21.15(iii)和(iv)段所载，说明其支持检索和审查程序的信息技术硬件和软件等基础设施，并确保至少能利用最低限度文献。

(c) 年度质量报告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说明，列出了《指南》第 21 章基于风险的实践、质量保证程序和内部复查措施。

8. 除在质量管理体系年度报告中纳入审查员绝对人数及其资格的详情外，细则 36.1(ii)和 63.1(ii)关于国际单位将其专利和专利申请作为最低限度文献的组成部分供用于参考这一要求，并不属于质量管理体系年度报告的一部分。这项要求将于 2026 年新增。欧洲专利局作为 PCT 最低

限度文献工作队的共同牵头人，为各局提供了一系列核对清单，以便为满足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要求做好准备。这些核对清单包括：制定自该日起将成为最低限度文献组成部分的专利文件清单；确保以电子方式提供这些文件；为每件专利制作符合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第 2.2 版的权威文档；建立存储专利的存储库，以供其他国际单位批量下载；以及利用 PCT 最低限度文献中的文件。国际局还建议举办一对一的培训班，以帮助各局做好这些准备工作。

9. 在 PCT 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中的各局准备满足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的要求时，每一国际单位可以向 PCT/CTC 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将其专利集作为最低限度文献一部分这一要求的落实情况。文件 PCT/WG/18/5 列出了审议延长指定的拟议程序和时间表，如该文件第 8(d) 段所述，向 PCT/CTC 提交申请材料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后截止。因此，就最低限度文献要求的落实情况向 PCT/CTC 提交的报告可以以 PCT 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的工作为基础，并可得到工作队的协助，但要注意向 PCT/CTC 提交报告的日期与最低限度文献要求生效日期很接近。

PCT 国际单位会议的讨论情况

10. 向 2024 年 10 月国际单位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文件 PCT/MIA/18/8 第 19 段建议，每一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需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后向国际局提交的供 PCT/CTC 审议的延长指定申请，将包括如下内容：

(a) 关于其质量管理体系的 2025 年年度报告。该报告将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并在延长指定的申请中提及。这些报告目前由国际单位会议质量小组进行讨论，在国际单位会议结束后不久将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为使 PCT/CTC 掌握最新信息，2025 年的质量报告最迟应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提交，并在国际局收到后公布在产权组织网站上。

(b) 国际单位关于落实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 PCT 最低限度文献要求的报告。

(c) 一份申请表，其中载有 PCT/CTC 为评估是否满足细则 36 和 63 所规定的最低要求而需要的、未出现在国际单位的年度质量报告或 PCT 最低限度文献要求落实报告中的任何信息，以及可以回答 PCT/CTC 任何成员的任何问题或向其提供进一步信息的官员的详细联系方式。与文件 PCT/A/50/3 附件中所列的初次寻求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主管局或政府间组织使用的申请表相比，该申请表应简明扼要。因此，该申请中应包含所有必要内容，以便 PCT/CTC 对国际单位的能力进行有效评估，同时避免冗长的文件给准备申请的国际单位和审查申请的委员会成员造成不必要的负担。

11. 关于文件 PCT/MIA/31/8 中延长指定申请拟议格式的讨论，见该届会议的主席总结（文件 PCT/MIA/31/11）第 36 段和第 37 段，并转录于文件 PCT/WG/18/2 附件，内容如下：

“36. 各单位支持文件提出的向 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提交的延长指定申请格式拟议大纲，并商定将在 PCT/MIA 质量小组电子论坛上进一步讨论，以最终确定将向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 日举行的 PCT 工作组下届会议提出的申请格式。

“37. 会议商定将提交文件中建议的指定延长时间表，供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 日举行的 PCT 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会议还商定将向 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提交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须提交之申请的拟议格式，并根据文件中的建议和 PCT/MIA 质量小组电子论坛上的进一步讨论，征求委员会对于其延长指定的建议。”

延长指定申请的拟议格式

12. 根据国际单位会议的讨论情况，和对质量小组电子表格的讨论情况，国际局建议，延长指定申请应提及上文第 10(a) 和 (b) 段所述的报告以及本文件附件中的申请表。

13. 国际局认为，附件中的申请表载有相关信息，这些信息在与质量管理体系年度报告和实施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 PCT 最低限度文献要求的报告一并考虑时，可供 PCT/CTC 确定主管局是否满足细则 36.1 和 63 所规定的最低指定要求。关于按照细则 36.1(ii) 的要求向其他国际检索单位提供其专利集，该表提供了两种选择：或者注明 PCT 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已证明该要求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已达到，或者由主管局就该要求自行报告，包括该日期之后可能需要的任何测试和证明的时间表。

14. 请工作组批准本文件第 12 段和第 13 段以及附件中建议的要求国际单位向技术合作委员会提交的申请的格式。

[后接附件]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延长指定申请表

1-基本信息

- (a) 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名称:
- (b) 对本申请任何疑问予以解答的官员姓名和详细联系方式:
- (c) 总干事收到延长指定申请的日期:

[由国际局填写]

2-指定的最低要求

除了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根据《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指南》）第 21.31 和 21.32 段编写的 2025 年质量管理体系年度报告（“QMS 报告”）外，国际单位还提交以下信息。

2.1-检索和审查能力

细则 36.1(i) 和 63.1(i)：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至少必须拥有 100 名具有足以胜任检索和审查工作的技术资格的专职人员。

QMS 报告提供国际单位在以下方面的信息：所具有的基础设施，以确保根据《指南》第 21.15(i) 段有足够的、具备技术资格的工作人员；根据第 21.15(vi) 段针对参与检索和审查流程的工作人员的发展和培训计划。国际单位还提供关于具有检索和审查资格的人员数量的信息。

具有检索和审查资格的人员：

技术领域	数量（全时工作当量）	平均审查经验（年）	资格分类
机械			
电气/电子			
化学			
生物技术			
合计			

QMS 报告和上表中未包括的其他信息（选填）：

2.2-最低限度文献——提供参考

细则 36.1(ii) 和 63.1(ii)：该局或该组织必须根据行政规程规定的要求，提供由其以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其法定前身部门颁发的任何专利和公布的任何专利申请，作为本细则 34 所述的最低限度文献的一部分以供参考。

行政规程规定的要求载列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第 C.PCT 1672 号通函。

根据文件 PCT/A/55/2 第 8 段中 PCT 大会通过的谅解，现将国家局或（适用时）作为政府间组织成员的国家局所颁发的专利和公布的专利申请作为细则 34 所述最低限度文献的一部分提供参考的情况报告如下：

PCT 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前对专利文献集的可用性进行了测试，并证明符合要求。

或者：

国际单位就其专利文献集的可用性（包括 PCT 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进行测试和证明全面可用性的时间表）报告如下：

以上二者择一。

2.3-最低限度文献——利用

细则 36.1(iii)和 63.1(iii)：该局或者该组织根据行政规程为检索目的至少必须拥有或能够保持利用本细则 34 所述的最低限度文献。

QMS 报告提供国际单位关于现有基础设施的信息，这些设施旨在确保细则 34 所述的最低限度文献至少根据《指南》第 21.15(iv)段，为检索和审查目的是可用的、可访问的、妥善布置和维护的。QMS 报告未包括的其他信息（选填）：

2.4 质量管理

细则 36.1(iv)和 63.1(iv)：该局或该组织必须根据国际检索共同细则，设置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复查措施。

QMS 报告提供国际单位依《指南》第 21 章设置的质量管理系统的信息，并包括《指南》第 21.09 段的内部复查措施的报告。《指南》第 21.27 至 21.30 段对内部复查措施作出进一步说明。QMS 报告未包括的其他信息（选填）：

3-业务范围

(a) 当前业务范围

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有资格担任其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各个受理局、提供服务所用的语种以及业务范围的其他详情，列于《PCT 申请人指南》，链接为：[由国际局填写]

(b) 国际单位业务范围的预计变化，例如国际单位对其有资格的受理局和所提供的语言（如有）：

4-其他

与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延长指定有关的任何进一步信息：

关于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延长指定申请表的填表说明

[经 PCT 工作组在 2025 年 2 月的第十八届会议上批准，]所有申请延长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指定的主管局或政府间组织（“主管局”）均应使用此表。此表最好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之前提交给国际局，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在 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不少于两个月提交，以便技术合作委员会就申请发表意见。

申请表最好使用模板中嵌入的样式，以 DOCX 格式提交。通常情况下，申请表无需包含任何图表，但如果有关图表，应尽可能减少图表中的任何文本并以易于翻译的格式或演示文稿的形式嵌入或单独提供，以便于翻译成技术合作委员会文件的其他五种语言。

以下说明进一步解释了如何填写表格的不同部分。提及 QMS 报告是指 2025 年主管局或组织就质量管理体系提交的年度报告。

第 1 部分——基本信息

1(b)应提供一名官员的详细联系方式，以便 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均可就本申请与其联系：

1(c)收到延长指定申请的日期应留空。这将由国际局填写。

第 2 部分——指定的最低要求

2.1-检索和审查能力

QMS 报告、填妥的表格和选填的附加信息应表明，国际单位至少有 100 名具有足以胜任检索工作的技术资格的专职人员。表格中的类别是个示范，显示了技术分类，但如果国际单位认为合适，也可对表格进行编辑，加入不同的分类。

2.2-最低限度文献——提供参考

所有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都在依据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经修正的细则 36.1(ii)和 63.1(ii)，为向所有其他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免费批量提供其专利集做准备。对于作为政府间组织的国际单位，如果该政府间组织是构成该组织的各国的国家局为开展合作而组成，但该国际单位本身并不颁发专利或公布专利申请，则提供专利集的要求适用于这些国家的国家局。

如果 PCT 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已测试并证明，国际单位的专利文件已在 2025 年 11 月 1 日前根据行政规程的要求提供，则国际单位应勾选相关方框，并且无需在本表中提供任何进一步细节。

如果国际单位提供专利文件的证明要求在 2025 年 11 月 1 日前未满足，国际单位应在表格中说明这一点，并说明为获得这一证明所采取的步骤和仍待完成的工作，包括时间表。这应包括以下方面的详情：制定属于 PCT 最低限度文献的专利文件清单；根据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行

政规程附件 H，对 199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公布的专利集的专利文件进行数字化；制作结构正确且完整的权威文档；以及建立一个其他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可以批量利用 PCT 最低限度文献的存储库。

2.3-最低限度文献——利用

QMS 报告和国际单位在本部分中提供的信息应表明，国际单位可以利用全部 PCT 最低限度文献进行检索。

2.4-质量管理

QMS 报告和国际单位在本部分提供的信息应表明，国际单位已按照《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 21 章的规定，设置了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复查措施。QMS 报告中和本部分的信息可以包括有关标准是否按照 ISO 9001 或另一种国际标准接受外部复核的信息。

3-业务范围

国际局将说明国际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提供服务所使用的语种。国际单位可以向技术合作委员会提供其可能制定的关于业务范围变化的任何计划的信息，例如其有资格执行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的受理局，其服务中所接受或提供的语言，或地理覆盖范围。

4-其他

本部分提供的空间用于纳入被认为与申请相关但不适合放在其他位置的评论意见。

[附件和文件完]